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清字第1090011001號

附件：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自治條例第一次修正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自治條例第一次修正公布令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（運）處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公館鄉公所
- 二、公布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（運）處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起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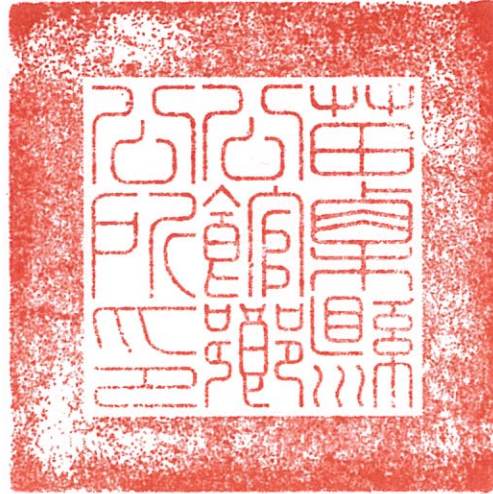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曾美露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清字第1090010992號
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（運）處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鄉長曾美露